

证券代码： 002831

证券简称：裕同科技

公告编号： 2017-068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已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分别为：邓琴女士、唐自伟先生、彭静女士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日